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民法原理与实务

江涛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民法原理与实务

江涛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原理与实务 / 江涛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093 - 6164 - 1

I. ①民… II. ①江… III. ①民法 - 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0082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 孙璐璐 (cindysun321@126.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民法原理与实务

MINFA YUANLI YU SHIWU

编著/江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23.75 字数/319 千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164 - 1

定价: 6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870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作者简介

江涛 上海政法学院比较法学研究所中日比较法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律学院讲师。2007年度“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获奖者；2008年3月毕业于日本国立千叶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2013年-2014年度日本早稻田大学访问学者。目前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学、比较法学，已在国内外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合译著有：[日]我妻荣《民法讲义》（中国法制出版社）、[日]植木哲《医疗法律学》（法律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民法的法源	5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1
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	12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4
第四节 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16
第三章 自然人	20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0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1
第三节 监护	23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5
第五节 住所和身份证明	28
第四章 法人	31
第一节 法人概述	31
第二节 法人的设立	33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34
第四节 法人机关	34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36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39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39
第二节 合伙	40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45
第六章 物	48
第一节 物的概述	48
第二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51
第七章 民事行为	55
第一节 民事行为概述	55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60
第三节 附条件民事行为和附期限民事行为	62
第四节 无效民事行为	64
第五节 可变更与可撤销民事行为	67
第六节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	69
第八章 代理	72
第一节 代理概述	72
第二节 代理权	75
第三节 无权代理	77
第四节 代理的终止	79
第九章 诉讼时效、除斥期间与期限	82
第一节 诉讼时效	82
第二节 除斥期间	87
第三节 期限	88

第二编 人身权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93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内容	93
第二节 人身权的种类	94
第三节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96
第十一章 人格权	99
第一节 物质性人格权	99
第二节 精神性人格权	101
第十二章 身份权	108
第一节 亲属法上的身份权	108
第二节 非亲属法上的身份权	110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三章 物权总论	115
第一节 物权概述	115
第二节 物权的效力	118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120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125
第十四章 所有权	128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28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32
第三节 相邻关系	137
第四节 共有	139
第五节 所有权的取得	143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150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50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51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54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57
第五节 地役权	159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165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65
第二节 抵押权	169
第三节 质权	177
第四节 留置权	182
第十七章 占有	187
第一节 占有概述	187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189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190
第四节 占有的保护	192

第四编 债权总论

第十八章 债权概述	197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197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和分类	199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204
第一节 债的履行原则	204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205
第三节 债的不履行	207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	211
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述	211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	212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	215
第二十一章 债的担保	219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219
第二节 保证	220
第三节 定金	226
第二十二章 债的转移	230
第一节 债的转移概述	230
第二节 债权让与	231
第三节 债务承担	233
第四节 债的概括承受	234
第二十三章 债的消灭	237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237
第二节 清偿	238
第三节 抵销	240
第四节 提存	242
第五节 免除	244
第六节 混同	245

第五编 债权分论

第二十四章 合同总论	249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4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51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57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58
第五节 违约责任	261

第二十五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266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66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70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71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73
第二十六章 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277
第一节 租赁合同	277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280
第二十七章 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的合同	284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84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287
第二十八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93
第一节 运输合同	293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98
第三节 仓储合同	300
第四节 委托合同	302
第五节 行纪合同	305
第六节 居间合同	307
第二十九章 技术合同	310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1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12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14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15
第三十章 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	318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318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321

第六编 侵权责任

第三十一章 侵权责任概述	329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329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概念和责任竞合	331
第三十二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条件	333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333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条件	336
第三十三章 侵权责任的方式和免责事由	340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方式	340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345
第三十四章 数人侵权责任	348
第一节 共同侵权责任	348
第二节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责任	350
第三十五章 侵权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353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353
第二节 暂时无意识者责任	354
第三节 用人单位责任	356
第四节 个人劳务责任	356
第五节 网络侵权责任	357
第六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358
第七节 教育机构责任	359
第三十六章 特殊侵权责任	362
第一节 产品责任	362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64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	365
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	367
第五节 高度危险责任	367
第六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69
第七节 物件损害责任	370
主要参考书目	373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本章概要】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强调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公序良俗原则。民法除表现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典外，其法源还包括宪法、各种民事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and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司法解释、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和民事政策。民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在时间上、在空间上和对人的适用范围。

【学习重点】 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法源、适用范围。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以法律主体之间地位的不同为标准，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两类：一类是调整主体之间处于平等地位的法律规范；一类是调整主体之间处于不平等地位的法律规范。民法属于前者，而宪法、行政法、刑法等则属于后者。民法有形式民法和实质民法之分。形式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以“民法”命名的法律，如各国的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实质民法，是指调整民事主体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实质民法既包括形式民法，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的民法规范。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人格关系是基于人格利

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利益包括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等人格利益，以及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名誉等人格利益等。身份关系是以特定的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如配偶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等。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征：（1）主体地位平等，相互间无隶属关系。（2）与人身不可分离，如配偶一方死亡，原有的夫妻关系便不存在。（3）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而是精神上的利益。

（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分为两类：一是财产归属与利用关系。此类关系属于静态的财产关系，表现为财产的所有和利用关系。二是财产流转关系。此类关系属于动态的财产关系，表现为债的关系，如商品买卖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以下特点：（1）财产关系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国家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成为民事主体参与财产关系并受民法调整，如国家所有权关系。（2）财产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3）财产关系当事人的意思自由，不受他人意志的支配。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各项民事法律制度之中的根本规则，是民法立法的指导方针和解释民法规范、适用民法规范以及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

一、平等原则

依照《民法通则》第3条的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平等原则是民法的首要原则，由民法调整对象的性质所决定。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2）民事主体在具体民事关系中的地位平等；（3）民事主体平等地协商确定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4）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5）民事主体平等地负担义务和承担民事责任。

二、自愿原则

依照《民法通则》第4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自愿原则，又称私法自治或意思自治原则，是指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自主地从事民事活动，参与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是民法的核心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民事权利。（2）民事主体之间自愿协商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3）当事人的意愿优于任意性规范。在民事立

法上规定有较多的任意性规范，在有任意性规范的情形下，当事人协议的效力优于任意性规范的效力。

三、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民法通则》第4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当诚实行事，恪守信用，善意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诚实信用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要讲诚信，反对欺诈。（2）民事主体在行使权利时应以善意为之，不得以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方式获取私利。（3）在履行各种义务时，要信守诺言，不得擅自毁约，并兼顾各方利益。（4）在当事人约定不明确或者订约后客观情形发生重大改变时，应依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四、公平原则

依照《民法通则》第4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当以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观念指导自己的民事行为，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合理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公平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机会均等；（2）当事人的利益分配应当均衡；（3）民事责任负担应合理。

五、公序良俗原则

依照《民法通则》第7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我国通说认为，该条近似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典上的公序良俗原则。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不得违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凡是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行为，都应为无效。公序良俗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和善良风俗。（2）民事主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不得违反法律的强行性或禁止性规定。

第三节 民法的法源

民法的法源，是指民法规范的来源或具体的表现形式，即法院裁判民事案件所依据的法律规范或根据的来源。在我国，民法的法源主要是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制定的各种有关民事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一、宪法中的民事规定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各部门法的立法依据。宪法中有关民事方面的规定，如财产制度、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规定等，不仅是民事立法的基本依据，也是处理民事纠纷的基本依据，因而是民法的重要法源。

二、民事法律

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民事法律是民法主要的和基本的法源，具体包括民法典和单行民事法律。我国尚未编纂民法典，但《民法通则》起到民法典的作用，属于民事基本法。其他的民事法律，如《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等，则属于民事单行法。

三、其他法律中的民事规范

除民事法律外，其他法律中涉及民事问题的法律规范，也属于民法的法源。例如，《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家赔偿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中有关民事问题的规定，是解决民事纠纷的依据。

四、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有关的民事规范，是民法的法源。例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

五、行政规章中的民事规范

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人民政府为贯彻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统称为规章。规章虽一般不能直接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但在法律、法规没有具体规定时，可作为处理纠纷的重要参照规范。因此，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时，规章中有关的民事规范，属于民法的法源。

六、民事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司法解释在法院审判实践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也属于民法的渊源。例如，《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都是民法的重要法源。

七、民事习惯

习惯是一定范围、一定地域的人们长期形成的为多数人认可并遵从的行为规则。在民法上，习惯是补充性的法源。例如，依照《物权法》第85条的规定，在法律、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没有规定时，可以按照当地习惯处理。

八、国家民事政策

依照《民法通则》第6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可见，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形下，国家政策也是民法的法源。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即民法的效力范围，是指民法规范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明确民法规范的适用范围，有助于正确地适用民法规范。

一、民法的适用范围

（一）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规范在时间上所具有的法律效力。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第一，民法规范的生效时间。民法规范的生效分两种情形：（1）民法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开始生效；（2）民法规范颁布后经过一定时间开始生效，即民法规范的颁布时间与生效时间要间隔一段时间。

第二，民法规范的失效时间。民法规范的时效时间有以下三种确定形式：（1）在民法规范中确定该规范至何时生效。（2）通过发布命令或做出决定的方式，宣布某项民法规范废止。（3）通过新法改废旧法。

第三，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即民法原则上只适用于民法规范生效后发生的事项，而不适用于生效前发生的事项。但是，如果民法明确规定对其施行前发生的事项适用时，该法则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规范在空间上所具有的效力。《民法通则》第8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处的“领域”，是指我国领土、领空、领海，还包括根据国际法视为我国领域的我国驻外使领馆，以及在我国领域外